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黃芸霏即富鑫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朱子緒即士嶺機電企業社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2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21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民國（下同)112年6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於必要時，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2 條第2 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21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112年6月16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其理由略以：為了解當日開庭筆錄與錄音內容是否相符，以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故有聲請交付該次庭期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經核，聲請人係當事人，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聲請

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已敘明理由如前。揆諸首開說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應予准許。再者，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梁美姿